昌市政办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昌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提升服务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4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制定下发《昌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区、州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配合州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州级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同步对应调整新疆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有关事项内容。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单位各部门要立足本市实际，依托《清单》逐项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主体，扎实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四、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州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附件：《昌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